

证券代码：874038

证券简称：鑫民玻璃

主办券商：国元证

券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4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9,04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04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

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6、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7、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8、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9、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04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将注销部分股本，同时结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减少股本待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结束后确定，公司再另行披露相应的《公司章程》。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9,049,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 2025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增加不超过 3,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授信额度，由赵新民及其配偶、赵伟及其配偶提供担保。有效期（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内，以上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决定。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向银行申请授信及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63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赵伟、赵新民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

安徽鑫民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5 日